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黃齡瑩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151
傳真：(02)8965951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教字第110013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
告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新住民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，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6月17日下午2時起至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止。
- 三、寄繳報名資料：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4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等相關訊息，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業於110年5月28日起免費下載。
- 五、招生網址：<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18&id=644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、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新住民促進會、台灣互愛國際新住民關懷

協會、新北市八里新住民關懷協會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綜合業務組

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